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張慈珉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8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G9009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08720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瑞昕國際有限公司桃園廠持有之藥物許可證共1件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4年5月12日桃衛檢字第1040034292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“瑞昕”微型塗敷器（未滅菌）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2725號）」藥物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104年5月4日公告註銷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將案內產品下架勿陳列販售，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消費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陳盈好

電話：(03)3340935#2611

傳真：(03)3476629

電子信箱：tyh0208@tych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檢字第1040034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03429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瑞昕國際有限公司桃園廠持有之藥物許可證共1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5月4日部授食字第1040011579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供參）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“瑞昕”微型塗敷器(未滅菌)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2725號）」藥物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104年5月4日公告註銷，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販售及使用案內產品，應儘速配合案內業者回收驗章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。

正本：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彰化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雲林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嘉義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臺東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金門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基隆市衛生局(含附件)、新竹市衛生局

張慈珉

衛生局



1040872053

(2015/05/13)

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

交換證記
104/05/12 17:36

裝

訂



線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3305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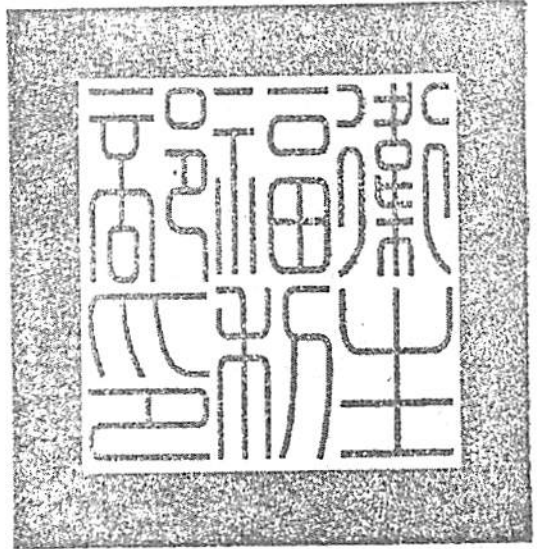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001157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瑞昕國際有限公司桃園廠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2725號，中文品名「"瑞昕" 微型塗敷器 (未滅菌)」。
- 三、本藥物許可證於公告註銷後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應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或包裝、標籤、仿單經核准變更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瑞昕國際有限公司桃園廠

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宜